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14号

罪犯岳剑飞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3年12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〔2015〕仙刑初字第76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岳剑飞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七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〔2016〕闽03刑终41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4日止。2016年12月3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起始时间65个月，自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5779.5分，表扬7次、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2次，累计扣365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3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已缴纳8800元，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8800元。考核期消费4315.62元，月均自选消费65.39元，账户余额545.89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未达30%，考核期内12次违规，累计扣365分，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3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七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岳剑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剑飞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岳剑飞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